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0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大安區基隆路○○段○○巷○○號○○樓前，有未經許可而以欄杆、金屬材質，設置 1 層高約 1.8 公尺、長約 6.4 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且涉及拆後重建之情事，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以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081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 98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123400 號公告送达上開 98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08100 號函，有原處分機關所附 98 年 8 月 31 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而上開處分函說明欄及公告之公告事項欄均已分別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或公告之次日（即 98 年 9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9 月 30 日。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

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